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九条规定的精神,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 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 此复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 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

法释[1999]7号

(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,自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。)

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〔1998〕冀经一请字第38号《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的"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"是否受法律保护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四条、第九十条

规定的精神,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,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,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,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,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

此复

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

法释[1999]8号

(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,自1999年2月12日起施行。)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[1998]粤法经一行字第17号《关于逾期贷款如何计算利息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,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 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。中国人民银行 调整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时,人民法院可 以相应调整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。参照中国 人民银行 1996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银发[1996]156 号 《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、贷款利率的通知》的规定,目前,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可以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。

本批复公布后,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案件中有关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问题,按照本批复办理。本批复公布前,已经按我院 1996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法复〔1996〕7号《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依据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》审结的案件不再变动。

此复